

公司代码：688589

公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合微	6885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颖	龚文静
电话	0755-26719968	0755-2671996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0,909,858.20	805,234,006.98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204,550.53	716,022,175.11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994,212.04	115,692,215.01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7,194.97	15,146,394.20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0,871.41	12,981,796.22	-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710.71	-11,642,365.29	23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5.60	减少3.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3	17.50	增加1.13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无	0
LIU, KUN	境外自然人	8.29	8,290,000	8,290,000	8,290,000	无	0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4.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质押	3,000,000

	人						
冯震罡	境内自然人	3.38	3,381,200	3,381,200	3,381,200	无	0
沈陈霖	境内自然人	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无	0
李志云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樊红	境内自然人	2.94	2,937,500	2,937,500	2,937,500	无	0
刘元成	境内自然人	2.9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无	0
深圳市宏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市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